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3號

抗 告 人 王佩泓

相 對 人 林長安

呂侑軒

許興揮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抗告狀所載。

二、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各款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同法第6條第1項各款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如未提出執行名義，其法定程式要件即有欠缺，此時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定期通知債權人補正。而經執行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即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具狀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薪資，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860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因抗告人未提出合法之執行名義，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乃以民國114年7月20日澎院國114司執平字第4860號函命抗告人於7日內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並載明逾期即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意旨；嗣該函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屆期未依前揭通知

01 提出合法執行名義及證明文件，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14  
02 年8月4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86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事  
03 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上情經本院依職權  
04 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05 (二)其後抗告人再對系爭事務官裁定聲明異議，經原審以抗告人  
06 聲請強制執行未提出合法執行名義，經通知命補正後，所提  
07 文件均非合法強制執行名義，認系爭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  
08 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而以該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  
09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經本院審  
10 核原審114年度執事聲第10號卷宗無誤。

11 (三)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抗告人既逾期未補正合法執行名義，其  
12 法定程式要件即有欠缺。從而，原審司法事務官於命抗告人  
13 補正，因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  
14 請，再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異議，均核無違誤，本件抗  
15 告人持前詞為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0 法 官 黃悅璇

21 法 官 徐彩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25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陳雅芳

29 附註：

30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31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01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 0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 0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